

滨湖科学城 BK202101 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禾茂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前 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6
1.1 项目概况	6
1.2 项目区概况	12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6
2.1 主体工程设计	16
2.2 水土保持方案	16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6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7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9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9
3.2 弃土场设置	19
3.3 取土场设置	20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0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21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7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31
4.1 质量管理体系	31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32
4.3 弃土场稳定性分析	32
4.4 总体质量评价	34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5
5.1 初期运行情况	35
5.2 水土保持效果	35
6 水土保持管理	38
6.1 组织领导	38
6.2 规章制度	38

6.3 建设管理	38
6.4 水土保持监测	39
6.5 水土保持监理	40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41
6.7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42
7 结论	43
7.1 结论	43
7.2 遗留问题安排	43

附件:

- 附件一：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附件二：备案文件
- 附件三：水土保持批复文件
- 附件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
- 附件五：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 附件六：工程竣工验收相关材料
- 附件七：水土保持验收现状照片

附图:

- 附图一：滨湖科学城 BK202101 地块项目总平面图
- 附图二：滨湖科学城 BK202101 地块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设施布置竣工验收图
- 附图三：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前 言

随着城市化的发展，包河区常住人口逐步增加，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人民的居住环境，也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因此，滨湖科学城BK202101地块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滨湖科学城BK202101地块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万年埠街道境内，建设内容包括1栋24班幼儿园、1栋17层住宅楼、2栋26层住宅楼、3栋配套商业建筑、公园绿地及社会停车场等，总建筑面积86040.7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3330.95m²，地下建筑面积22709.75m²。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区、公园绿地区2部分组成，工程总占地5.06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总挖方12.32万m³，填方5.29万m³，余方7.03万m³，不涉及借方；本项目由安徽禾茂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于2021年9月开工，2023年10月完工，工程实际总投资14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80000万元。

2021年7月1日，合肥市包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2021年7月，安徽省金田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置地·滨湖科学城BK202101地块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1年9月，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肥滨湖BK202101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

2021年9月，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滨湖科学城BK202101地块项目施工图设计》。

2022年1月，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滨湖科学城BK202101地块项目室外排水管线平面图》。

2022年2月28日，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印发了《关于对水土保持疑似违规行为进行整改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2022年1月，安徽禾茂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2年7月8日，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以“合包水保〔2022〕5号”文对《滨湖科学城BK20210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22年7月，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滨湖科学城BK202101

地块项目 A 地块室外排水管线平面图》。

2022 年 5 月，深圳市朗石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滨湖科学城 BK202101 地块项目 A 地块景观施工图》。

2022 年 11 月，深圳市朗石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滨湖科学城 BK202101 地块项目 B 地块景观施工图》。

2023 年 2 月，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滨湖科学城 BK202101 地块项目 BC 地块室外排水平面图》。

2023 年 5 月，深圳市朗石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滨湖科学城 BK202101 地块项目 C 地块景观施工图》。

2022 年 6 月，安徽禾茂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本工程的施工单位为安徽国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监理中一并进行，监理单位为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1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完工，水土保持工程于主体工程基本同步实施。

2023 年 6 月，安徽禾茂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我单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查勘工程现场，查阅、收集了工程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水土保持工作的介绍，以及监理单位对该工程监理情况、监测单位对该工程监测情况的说明，复核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和工程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及效果进行分析，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11 月编写完成《滨湖科学城 BK202101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工程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主体工程设计内容，依法依规落实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水土保持措施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合格，防治效果较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规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本项目实际与标准不通过验收 9 条情形分析表如下：

本项目实际与不通过验收标准情形分析表

序号	办水保〔2019〕172号验收标准	本项目实际发生	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1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本项目依法依规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了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符合要求
2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	本项目依法依规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要求报送了监测成果	符合要求
3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的	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监理中一并进行	符合要求
4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不涉及	符合要求
5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按批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符合要求
6	重要防护对象无安全稳定结论或者结论为不稳定的	不涉及	符合要求
7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符合要求
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不存在重大技术问题	符合要求
9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符合要求

滨湖科学城 BK202101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工程名称	滨湖科学城 BK202101 地块项目		工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工程性质	新建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 86040.70m ²	
所在流域	长江流域		国家或省级重点防治区类型	/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合包水保〔2022〕5号、2022年7月8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工期	2021年9月~2023年10月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5.06		
	实际扰动土地面积		5.06		
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实际完成指标值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2		土壤流失控制比	2.4
	渣土防护率 (%)	99		渣土防护率 (%)	99.4
	表土保护率 (%)	/		表土保护率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9.6
	林草覆盖率 (%)	29		林草覆盖率 (%)	47.6
水土保持设施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道 2566m, 雨水井 67 座, 雨水收集池 1 座, 土地整治 1.52hm ² ; 公园绿地区: 雨水管道 489m, 雨水井 15 座, 土地整治 0.89hm ²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区: 植被建设 1.52hm ² (乔木 512 株, 灌木 272 株, 地被植物 1.48hm ²); 公园绿地区: 植被建设 0.89hm ² (乔木 514 株, 灌木 80 株, 地被植物 0.88hm ²)			
	临时措施	主体工程区: 密目网 36000m ² , 浆砌砖排水沟 650m, 临时绿化 0.01hm ² ; 公园绿地区: 密目网 16200m ²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1749.984 万元		
	实际投资		1821.014 万元		
	投资变化情况	较水土保持方案投资增加了 71.03 万元			
		变化原因	(1) 工程措施投资减少了 26.61 万元, 主要原因: 一是主体工程区、公园绿地区雨水管道施工图调整, 雨水管道长度较方案减少, 导致投资减少; 二是地面停车场未采用植草砖铺装, 导致投资减少。 (2) 植物措施投资增加了 97.90 万元, 主要原因: 虽然项目区植被建设面积减少, 但是乔灌木种类及数量增加, 导致投资增加。 (3) 临时措施投资减少了 0.34 万元, 原因: 彩条布苫盖调整为密目网, 单价减少, 导致投资减少。 (4) 独立费用根据实际发生计列, 无变化。		
工程总体评价	工程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相关内容和生产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 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 工程质量总体合格, 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安徽国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安徽禾茂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俊	联系人	丁亚飞
电话	18019574583	电话	15155125002
传真/邮箱	xcs1818@163.com	传真/邮箱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滨湖科学城 BK202101 地块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万年埠街道庐山路以东、武夷山路以西、南昌路以南、云谷路以北(中心坐标:经度 117°18'20.32", 纬度 31°42'50.46"), 交通便利。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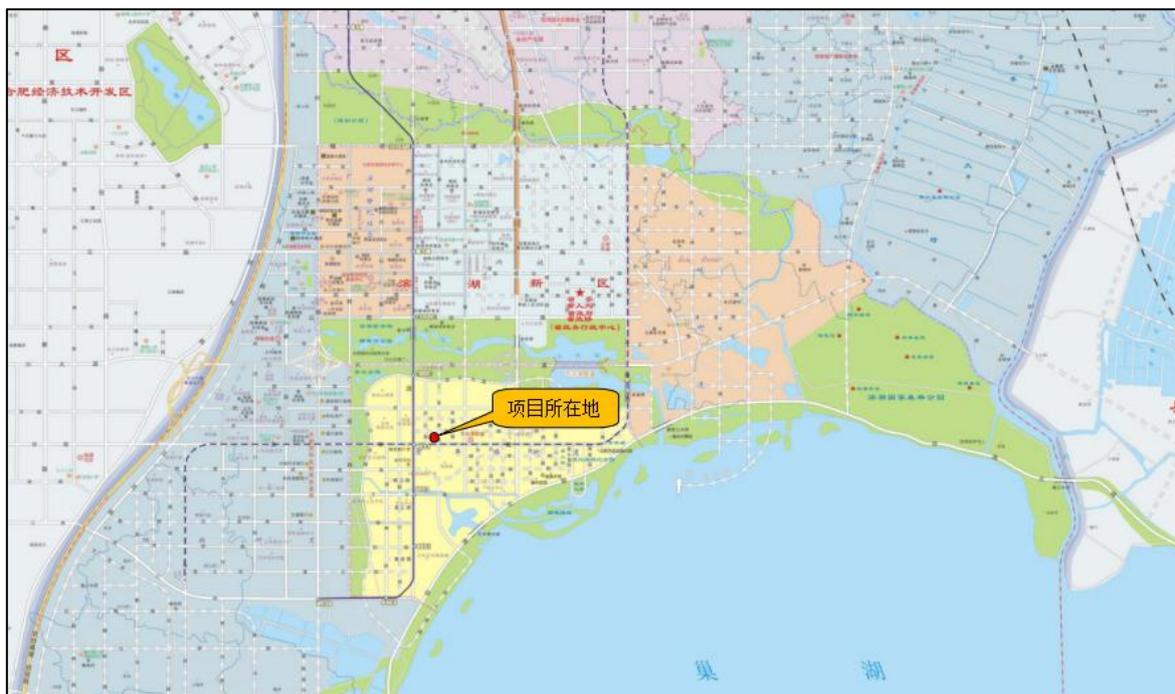


图 1.1 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1栋24班幼儿园、1栋17层住宅楼、2栋26层住宅楼、3栋配套商业建筑、公园绿地及社会停车场等。项目总建筑面积86040.70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3330.95m², 地下建筑面积22709.75m²。

1.1.3 项目投资

工程实际总投资总投资 14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80000 万元。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区、公园绿地区 2 部分组成。

表 1.1 项目组成表

组成	内容
主体工程区	主要包括红线范围内 A、B 住宅楼、商业楼、幼儿园等设施，占地面积 3.86hm ²
公园绿地区	主要包括红线范围内 C 地块内的公园绿地、社会停车场等设施，占地面积 1.20hm ²

1、平面布置

项目区主要包括红线范围内 A、B、C 地块内的住宅楼、商业楼、幼儿园、公园绿地、社会停车场等设施，总占地面积 5.06hm²，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本项目分成 A、B、C 3 个地块，其中 A 地块占地 2.49hm²，B 地块占地 1.37hm²，C 地块占地 1.20hm²。

1) 建构筑物

本项目分成 A、B、C 地块建设，主要建设 1 栋 24 班幼儿园、1 栋 17 层住宅楼、2 栋 26 层住宅楼、3 栋配套商业建筑、公园绿地及社会停车场等，总建筑面积 86040.70m²，基底占地面积 7646.56m²。其中：

A 地块：主要建设 1 栋 17 层住宅楼、2 栋 26 层住宅楼、3 栋配套商业建筑，基底占地面积 4464.96m²。

B 地块：主要建设 1 栋 24 班幼儿园，基底占地面积 2856.00m²。

C 地块：主要建设 1 栋 2 层开闭所，基底占地面积 325.60m²。

建构筑物特性表见表 1.2。

表 1.2 建构筑物特性表

地块	名称	层数	高度 (m)	基底面积 (m ²)
A 地块	1#住宅楼	26	76.10	4464.96
	2#住宅楼	26	80.00	
	3#住宅楼	17	54.40	
	S1 商业楼	1	6.50	
	S2 商业楼	1	6.50	
	S3 商业楼	2	9.20	
B 地块	24 班幼儿园	3	14.10	2856.00
C 地块	开闭所	2	10.10	325.60
合计				7646.56

2) 幼儿园

幼儿园位于 B 地块，主要建设教学楼、活动场地、道路、停车场等硬化以及景观绿化，占地面积 1.37hm²，其中建构筑物基底面积 0.28hm²，活动场地占地面积 0.28hm²，道路、停车场等硬化占地面积 0.33hm²，绿化占地面积 0.48hm²。

3) 公园绿地

公园绿地位于 C 地块，主要开闭所、道路以及景观绿化，占地面积 1.20hm²，其中建构筑物基底面积 0.03hm²，道路、广场等硬化占地面积 0.28hm²，绿化占地面积 0.89hm²。

4) 道路、广场等硬化区域

内部道路、广场等硬化区域：

A 地块：地块内道路为环形道路，道路宽度为 4m，道路长 300m，总占地 0.11hm²。在 A 地块北侧布设了地上机动车停车场，东南侧布设了地上非机动车停车场，地上停车场总占地面积 0.06hm²；广场等硬化区域占地面积为 0.82hm²。

B 地块：在 B 地块北侧布设了地上机动车停车场、地上非机动车停车场，地上停车场总占地面积 0.05hm²；在 B 地块南侧布设了活动场地，占地 0.26hm²；道路、广场等硬化区域占地面积为 0.29hm²。

C 地块：地块内道路为人行步道，道路宽度为 2.5m、3.5m，道路长 650m，总占地 0.20hm²；广场等硬化区域占地面积为 0.06hm²。

综上，内部道路、广场等硬化区域占地面积为 1.85hm²。

表 1.3 内部道路及广场等硬化特性表

地块	名称	占地面积 (hm ²)	备注
A 地块	内部道路	0.93	24 个地上机动车停车位，110 个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广场		
	地上停车场	0.06	
	小计	0.99	
B 地块	内部道路	0.29	29 个地上机动车停车位，108 个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
	广场		
	活动场地	0.26	
	地上停车场	0.05	
	小计	0.60	

C 地块	内部道路	0.26	
	广场		
	小计	0.26	
合计		1.85	

对外连接道路：本项目共有 6 处对外连接道路：南昌路 3 处、万年埠路 1 处、武夷山路 1 处、云谷路 1 处，总占地 0.02hm²。

项目区 A 地块北侧南昌路车行出入口：道路宽 7.5m，长 3.2m，占地面积 24m²；

项目区 A 地块东侧万年埠路车行出入口：道路宽 7.5m，长 3.5m，占地面积 26m²；

项目区 B 地块北侧南昌路主出入口：道路宽 17.5m，长 3.2m，占地面积 56m²；

项目区 B 地块北侧南昌路后勤出入口：道路宽 11.5m，长 3.2m，占地面积 37m²；

项目区 C 地块东侧武夷山路地库出入口：道路宽 9m，长 3.2m，占地面积 29m²；

项目区 C 地块南侧云谷路地库出口：道路宽 10m，长 2m，占地面积 20m²。

5) 绿化

本项目在建构筑物、道路周边、围墙退红线区域未硬化区域进行景观绿化，绿化面积 2.41hm²，其中 A、B 地块绿化面积 1.52hm²（乔木 512 株，灌木 272 株，地被植物 1.48hm²），C 地块绿化面积 0.89hm²（乔木 514 株，灌木 80 株，地被植物 0.88hm²）。

6) 围墙退让红线情况

根据本项目规划及实际用地情况，本项目围墙与用地红线之间退让情况如下：

A 地块：北侧围墙退红线约 1.5m，建设对外连接道路和绿化；西侧为商业楼，不设置围墙；南侧围墙在红线上；东侧围墙退红线约 1.5m，建设对外连接道路和绿化。

B 地块：北侧围墙退红线约 1.5m，建设对外连接道路和绿化；西侧围墙退红线约 1.5m，建设绿化；东侧围墙退红线约 1.5m，建设绿化；南侧与 C 地块相邻，在衔接处设置围墙。

C 地块：未设置围墙。

2、竖向布置

本项目原始地面高程在 14.25m ~ 19.46m 之间，本项目现状室外标高 14.60m~20.70m。其中 A 地块原始地面高程在 14.25m ~ 18.68m 之间，现状标高为 14.60m~18.70m；B 地块原始地面高程在 18.16m ~ 19.39m 之间，现状标高为 17.50m~20.70m；C 地块原始地面高程在 15.04m ~ 19.46m 之间，现状标高为

15.00m~19.50m。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 施工场地布置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在 B 地块西侧的停车场区域和植被建设区域布置 1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主要为参建单位的项目部、生活区，占地为 0.30hm²。现状，拆除临建设施，进行停车场的建设以及植被建设。



图 1.2 施工场地位置及现状图

(2) 施工临时用水、电及通讯

本工程施工生产生活用水为自来水，接入项目区外自来水管网。施工临时用电就近接入附近的市政供电线路。

(3) 施工道路

本工程交通便利，利用现有的外部道路进场，项目区内部的施工便道采用永临结合方式。

(4) 砂石料场

工程建设所需的砂石料等建筑材料由施工单位负责外购，不设专门的砂石料场。

(5) 施工工期

本工程于 2021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26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计量、施工监理资料结合实地调查，本项目总挖方 12.32 万 m³，填方 5.29 万 m³，余方 7.03 万 m³，不涉及借方。

挖方 12.32 万 m³，主要包括：地库及建筑基础开挖土方 10.92 万 m³，场地平整开挖土方 1.08 万 m³，管线开挖土方 0.29 万 m³，临建设施开挖土方 0.03 万 m³（硬化拆除 0.03 万 m³）。

总填方 5.29 万 m³，其中包括地库及建筑基础回填土方 0.78 万 m³，场地平整回填土方 4.22 万 m³，管沟回填 0.29 万 m³。

余方 7.03 万 m³（其中 7.00 万 m³ 外运至舒城县杭埠镇防洪工程 PPP 项目一期工程综合利用，0.03 万 m³ 破碎后作为建筑材料），不涉及借方。

土石方平衡流向见表 1.2。

表 1.2 土石方平衡流向表 单位：万 m³

建设内容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余方	
		清基 清表	硬化 拆除	一般土 石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A 地块	① 场地平整			0.25	2.03	1.78	① ⑨						
	② 地库及建 构筑物基础			7.90	0.31			0.59	①			7.00	外运综 合利用
	③ 管线工程			0.20	0.20								
B 地块	④ 场地平整			0.27	0.46	0.19	⑤						
	⑤ 建构筑物 基础			0.57	0.38			0.19	④				
	⑥ 管线工程			0.05	0.05								
	⑦ 临建设施		0.03									0.03	破碎后 作为建 筑材料
C 地块	⑧ 场地平整			0.56	1.73	1.17	⑨						
	⑨ 地库及建 构筑物基础			2.45	0.09			2.36	① ⑧				
	⑩ 管线工程			0.04	0.04								
合计			0.03	12.29	5.29							7.03	
		12.32											

1.1.7 征占地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占地 5.06hm²，均为永久占地；按建设区域划分，主体工程区 3.86hm²，公园绿地区 1.20hm²；按占地类型分，工矿仓储用地 5.06hm²。工程实际占地详见表 1.3。

表 1.3 工程占地性质、类型、面积表 单位: hm^2

项目组成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工矿仓储用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主体工程区	3.86	3.86		3.86
公园绿地区	1.20	1.20		1.20
合计	5.06	5.06		5.06

1.1.8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工程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 地形地貌

项目区地貌属于江淮丘陵，微地貌单元为岗地。场地西侧地块施工前为拆迁区，南边已初步整平，北边未整平，地形起伏较大；场地东侧地块现状主要为荒地、堆土区及少量菜地，局部有小面积洼地，地形总体起伏较小（局部堆土区起伏较大），占地范围内原始地面高程在14.25m~19.46m之间。



图 1.2 项目区地形地貌图

2) 气象

项目所在区域属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995mm，十年一遇最大 24h 降水量 169mm，雨季 5~8 月；多年平均气温 15.8℃左右， $\geq 10^{\circ}\text{C}$ 积温约 4856℃，历年平均蒸发量 835mm，年平均日照 2472h；多年平均风速 2.7m/s，历年最大风速 21.3m/s，多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最大冻土深度 10cm，多年平均无霜期 228d。项目区气候气象特征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区主要气象特征表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值
气候分区	北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		
气温	多年平均	°C	15.8
	$\geq 10^{\circ}\text{C}$ 积温	°C	4856
降雨	多年平均	mm	995
蒸发量	多年平均	mm	835
无霜期	全年	d	228
冻土深度	最大	cm	10
风速	多年平均	m/s	2.7
	历年最大风速	m/s	21.3
主导风向		SW	

3) 水文

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项目区雨水经过雨水口汇入项目区内布置的雨水管道，排入云谷路、庐山路、南昌路的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区南侧红线边界距徐河 0.76km，北侧红线边界距塘西河 1.28km，东侧红线边界距巢湖 1.51km。

徐河：徐河是巢湖水系的一条支流，徐河源头位于杭州路与玉龙路交口，原为缓解农田涝情自行开挖的一条近郊排涝沟，随着滨湖新区的发展，该水系已由原来的农田排涝沟渠转变为区域排水主通道，是滨湖新区规划建设的集景观、排涝于一体的重要水体。广西路以西为箱涵段（6.9km），广西路以东为明渠段（2.7km），片区雨水通过管渠汇入徐河，最终经泵站抽排入巢湖。

塘西河：塘西河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是巢湖水系的一条支流，由西北向东南流经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滨湖新区，在义城镇附近汇入巢湖，流域面积 50.0km²。塘西河自南艳湖至入湖口全长 12.7km，现状河底高程 6.5~18.2m，河底宽 3~10m。塘

西河横埠以上为丘陵岗地区，以下为圩区。

巢湖：位于安徽省中部，给水范围由合肥、巢湖、肥东、肥西、庐江二市三县环抱而成，东西长 55km、南北宽 21km，湖岸线周长 176km，平均水深 2.89m，面积 780km²，容积 20.7 亿立方米，流域面积为 13486 km²。湖水主要靠地面迳流补给，是长江中下游的中国五大淡水湖之一。沿湖河流从南、西、北三面汇入湖内，然后在巢湖市城关出湖，经裕溪河东南流至裕溪口注入长江。项目区河流水系图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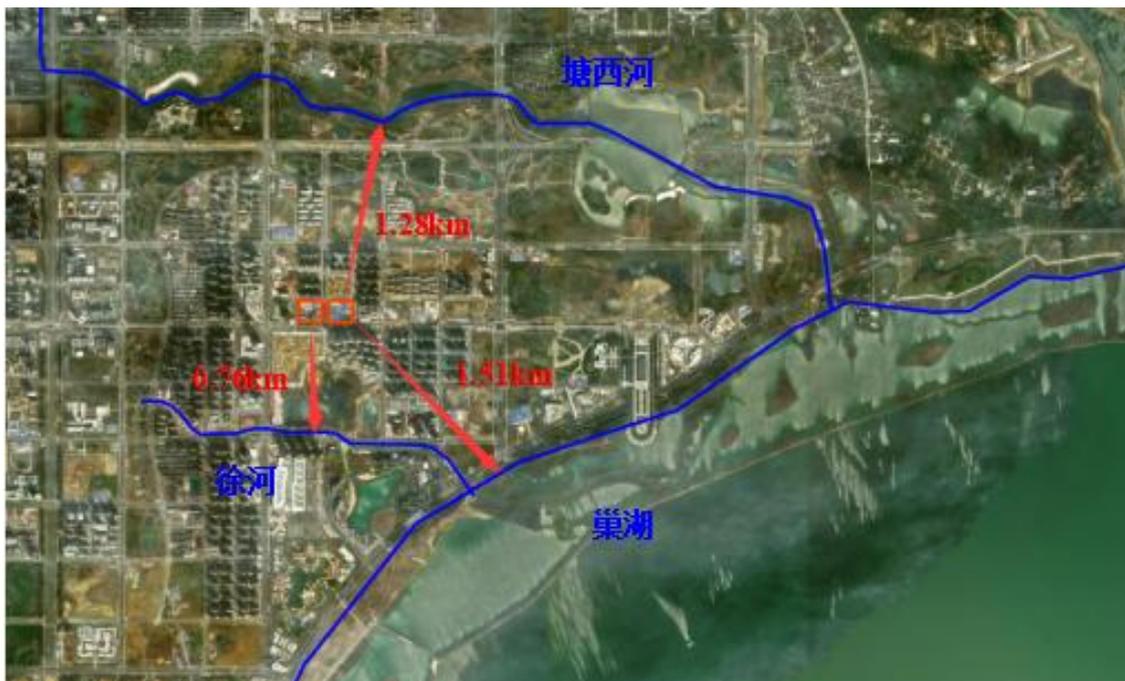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区河流水系图

4) 土壤植被

项目区地带土壤主要为黄棕壤，主要植被类型为北亚热带常绿阔叶与落叶阔叶混交林带，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 34%。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皖政秘〔2016〕250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皖政秘〔2017〕94 号）以及《合肥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合政秘〔2017〕129 号），项目区位于合肥市环巢湖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关于滨湖科学城 BK202101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合包水保

〔2022〕5号），项目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本工程建设区地处南方红壤区，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为主的微度侵蚀，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 t/(km²·a)。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21年7月，安徽省金田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置地·滨湖科学城BK202101地块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1年9月，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肥滨湖BK202101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

2021年9月，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滨湖科学城BK202101地块项目施工图设计》。

2022年5月，深圳市朗石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滨湖科学城BK202101地块项目A地块景观施工图》。

2022年7月，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滨湖科学城BK202101地块项目A地块室外排水管线平面图》。

2022年11月，深圳市朗石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滨湖科学城BK202101地块项目B地块景观施工图》。

2023年2月，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滨湖科学城BK202101地块项目BC地块室外排水平面图》。

2023年5月，深圳市朗石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滨湖科学城BK202101地块项目C地块景观施工图》。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22年2月28日，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印发了《关于对水土保持疑似违规行为进行整改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2022年1月，安徽禾茂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项目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通过现场查勘、调查、搜集资料，于2022年6月编制完成《滨湖科学城BK20210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2年7月8日，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以“合包水保〔2022〕5号”文对《滨湖科学城BK20210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对照《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号文,本工程不需要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变更,具体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水保重大变化情况梳理表

序号	重大变化项目	水保方案	实际	变化情况对照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	合肥市环巢湖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合肥市环巢湖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不构成重大变化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06hm ²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06hm ² , 较方案无变化	不构成重大变化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	本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 17.69 万 m ³	本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 17.61 万 m ³ , 较方案减少了 0.08 万 m ³ (0.5%<30%)	不构成重大变化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m 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	/	/	/
5	施工道路或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	/	/	/
6	桥梁改路或隧道改路总长度 20km 以上	/	/	/
7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	/	/	/
8	植物措施面积减少 30%以上	植物措施面积为 2.43hm ²	植物措施面积为 2.41hm ² , 较方案减少了 0.02 万 m ³ (0.8%<30%)	不构成重大变化
9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包括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降水蓄渗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包括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降水蓄渗工程、植被建设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构成重大变化
10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或需要提高弃渣场堆量达到 20%以上的	/	/	/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2022 年 5 月,深圳市朗石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滨湖科学城 BK202101 地块项目 A 地块景观施工图》。

2022 年 7 月,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滨湖科学城 BK202101 地块项目 A 地块室外排水管线平面图》。

2022 年 11 月,深圳市朗石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滨湖科学城 BK202101 地块项目 B 地块景观施工图》。

2023 年 2 月,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滨湖科学城 BK202101

地块项目 BC 地块室外排水平面图》。

2023 年 5 月，深圳市朗石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滨湖科学城 BK202101 地块项目 C 地块景观施工图》。

依据施工图设计，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分为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降水蓄渗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共 4 个单位工程。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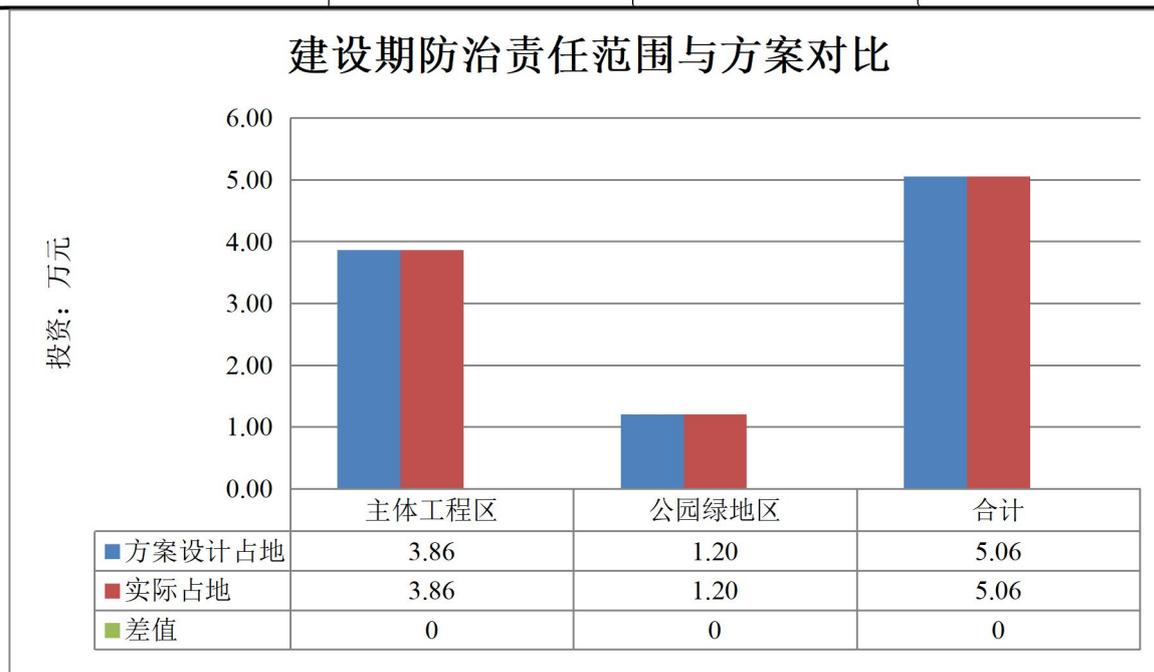
本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 5.09hm²，均为永久占地，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 3.86hm²，公园绿地区占地 1.20hm²。防治责任范围表详见表 3.1，对比表详见表 3.2。

表 3.1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²

项目分区	占地性质			防治责任范围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主体工程区	3.86		3.86	3.86
公园绿地区	1.20		1.20	1.20
合计	5.06		5.06	5.06
防治责任主体	安徽禾茂置业有限公司			

表 3.2 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对比

项目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方案设计	实际	较方案增加或减少
主体工程区	3.86	3.86	0
公园绿地区	1.20	1.20	0
合计	5.06	5.06	0



综合分析复核：建设期验收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较方案无变化，主要原因是：

本项目属于补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按实际发生计列，且后续施工未新增扰动，因此，监测数据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比较，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

3.2 弃土场设置

通过调查监测和实地监测，本工程余方 7.03 万 m³（其中 7.00 万 m³ 外运至舒城县杭埠镇防洪工程 PPP 项目一期工程综合利用，0.03 万 m³ 破碎后作为建筑材料），无弃土场。

3.3 取土场设置

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本工程无借方，无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以主体工程区、公园绿地区为防治分区，根据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特点，结合项目防治责任范围的地形地貌、土壤条件、水土流失现状以及建设内容，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合理布局。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如下：

1) 主体工程区

工程沿主体工程区道路及建构筑物四周布设了雨水管、雨水井，排水出口处布设雨水收集池，地面停车场采用植草砖铺装；施工过程中，在场地裸露区域、临时堆土进行密目网苫盖，在 A 地块四周、施工生产生活区内布设浆砌砖排水沟，在施工生产生活区内裸露区域采取临时绿化进行临时防护；施工结束后，在构建筑物、道路周边未硬化区域进行乔灌草相结合的植被建设；植被建设前进行土地整治。

2) 公园绿地区

工程沿公园绿地区道路布设了雨水管、雨水井；施工过程中，在场地裸露区域、临时堆土进行密目网苫盖；施工结束后，在构建筑物、道路周边未硬化区域进行乔灌草相结合的植被建设；植被建设前进行土地整治。

3.4.2 总体布局变化及合理性分析

1、变化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任务，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完成，各区水保措施布局较水土保持方案变化情况见表 3.4。

表 3.4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变化情况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方案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布局	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道、雨水井、雨水收集池、植草砖、土地整治	雨水管道、雨水井、雨水收集池、植草砖、土地整治	无变化
	植物措施	乔灌草相结合的植被建设	乔灌草相结合的植被建设	无变化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绿化	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绿化	无变化
公园绿地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道、雨水井、土地整治	雨水管道、雨水井、土地整治	无变化
	植物措施	乔灌草相结合的植被建设	乔灌草相结合的植被建设	无变化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临时苫盖	无变化

2、调整后的布局评价

实施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与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存在一定的调整，但是基本能起到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并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合理优化，调整后的措施布局无制约性因素，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工程措施

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同步实施。

1) 主体工程区：雨水管道 2566m，雨水井 67 座，雨水收集池 1 座，土地整治 1.52hm²；

2) 公园绿地区：雨水管道 489m，雨水井 15 座，土地整治 0.89hm²。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3.5，实际完成工程措施工程量与方案对比见表 3.6。

表 3.5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道	m	2566	2022.8~9、2023.8~9	建筑物及道路周边
	雨水井	座	67	2022.8~9、2023.8~9	建筑物及道路周边
	雨水收集池	座	1	2022.9	排水出口处
	土地整治	hm ²	1.52	2022.10~11、2023.8~9	绿化区域
公园绿地区	雨水管道	m	489	2023.4~5	建筑物及道路周边
	雨水井	座	15	2023.4~5	建筑物及道路周边
	土地整治	hm ²	0.89	2023.5~6	绿化区域

表 3.6 项目实际完成工程措施与设计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工程量	实际完成量	增减工程量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道	m	2842	2566	-276	根据管线施工图，雨水管道长度较方案长度减少
	雨水井	座	69	67	-2	
	雨水收集池	座	1	1	0	项目区地面停车场地面硬化，未采取植草砖铺装
	植草砖	hm ²	0.11	0	-0.11	
	土地整治	hm ²	1.52	1.52	0	
公园绿地区	雨水管道	m	542	489	-53	根据管线施工图，雨水管道长度较方案长度减少
	雨水井	座	13	15	+2	
	土地整治	hm ²	0.91	0.89	-0.02	根据绿化施工图设计，可绿化面积较方案减少

3.5.2 植物措施

项目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11~12 月、2023 年 6 月、2023 年 9~10 月。

- 1)主体工程区: 植被建设 1.52hm²(乔木 512 株, 灌木 272 株, 地被植物 1.48hm²);
- 2)公园绿地区: 植被建设 0.89hm²(乔木 514 株, 灌木 80 株, 地被植物 0.88hm²)。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3.7, 苗木表见表 3.8.1~3.8.2, 实际完成植物措施工程量与方案对比见表 3.9。

表 3.7 植物措施工程量完成情况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主体工程区	植被建设面积		hm ²	1.52	2022.11~12、2023.6, 2023.9~10	A 地块、B 地块建构筑物、道路周边空闲区域
	其中	乔木	株	512		
		灌木	株	272		
		地被植物	hm ²	1.48		
公园绿地区	植被建设面积		hm ²	0.89	2023.9~10	C 地块建构筑物、道路周边空闲区域
	其中	乔木	株	514		
		灌木	株	80		
		地被植物	hm ²	0.88		

表 3.8.1 苗木表 (主体工程区)

分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备注
			胸 (地) 径	高度	冠幅			
乔木	1	丛生朴树 A	每杆径 ≥15cm	900	600	9	株	全冠, 4 主枝以上, 树形优美、饱满
	2	丛生朴树 B	每杆径 ≥12cm	700-750	400-450	4	株	全冠, 4 主枝以上, 树形优美、饱满
	3	朴树 A	20-22	900	500-550	3	株	全冠, 三级分叉, 分枝点 3.0-3.5 米, 3 个主枝以上
	4	朴树 B	18-20	750	400	17	株	全冠, 三级分叉, 分枝点 2.0-2.5 米, 3 个主枝以上
	5	朴树 C	15-16	600-650	350-400	5	株	全冠, 三级分叉, 3 个主枝以上, 树形优美
	6	乌桕 A	30	800	500	2	株	全冠, 三级分叉, 3 个主枝以上, 树形优美
	7	特选香樟 A	30	750-800	450-500	2	株	全冠, 三级分叉, 3 个主枝以上, 树形统一
	8	特选香樟 B	26	700	400-450	20	株	全冠, 三级分叉, 3 个主枝以上, 树形统一
	9	香樟 B	18-20	700	400-450	29	株	全冠, 三级分叉, 3 个主枝以上, 树形统一
	10	香樟 C	16-18	600	350-400	68	株	全冠, 三级分叉, 3 个主枝以上, 树形统一
	11	银杏 B	16-18	750-800	300-350	17	株	全冠, 实生苗, 树干挺直
	12	榉树	18-20	750	500-550	12	株	全冠, 树形优美、饱满, 三级分叉及以上
	13	大叶女贞	16-18	650-700	350-400	11	株	全冠, 三级分叉, 树形优美
	14	特选桂花	丛生	450	450-480	2	株	
	15	无患子 B	15-16	600-650	350-380	42	株	全冠, 树形饱满, 三级分叉
	16	金桂 A	丛生	500	450-480	4	株	全冠, 树形饱满、美观, 低分枝
	17	金桂 B	丛生	400	400	32	株	全冠, 树形饱满、美观, 低分枝
	18	金桂 C	丛生	300	300	35	株	全冠, 树形饱满、美观, 低分枝
	19	早樱 A	D12-13	400-450	350-400	10	株	全冠, 树形优美, 三级分叉及以上
	20	早樱 B	D8-10	300-350	250-300	21	株	全冠, 树形优美, 三级分叉及以上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21	鸡爪槭 A	D12-13	400-450	350-400	4	株	全冠，树形优美、饱满，三级分叉及以上
	22	鸡爪槭 B	D8-10	300-350	250-300	11	株	全冠，树形优美、饱满，三级分叉及以上
	23	丛生紫薇 A	5 杆以上	350-400	280-320	7	株	全冠，树形优美、饱满，多杆丛生
	24	丛生紫薇 B	3 杆以上	300	250	24	株	全冠，树形饱满、美观，丛生
	25	杨梅 A	D12-14	350-400	350-400	9	株	全冠，枝叶茂盛，型优美，低分枝
	26	杨梅 B	D9-10	300-350	280-320	5	株	全冠，枝叶茂盛，型优美，低分枝
	27	红枫 A	D11-12	300	300-350	2	株	全冠，树形饱满，三级分叉及以上
	28	红枫 B	D8	200-220	220-250	12	株	全冠，树形饱满，三级分叉及以上
	29	垂丝海棠 B	D8	250-300	200-250	13	株	全冠，树形优美，三级分叉及以上
	30	花石榴	5 杆以上	250	180-200	10	株	全冠，树形饱满、美观，丛生
	31	山茶	D6	200-250	180-200	11	株	全冠，树形饱满、美观
	32	枇杷	D10-11	300-400	250-300	10	株	果树,全冠,树形饱满,三级分叉,分枝点 0.5 米
	33	四季桂 B	丛生	300-350	200-250	16	株	全冠,树形饱满、美观,低分枝
	34	柿子树	8-10	350-400	200-250	7	株	果树,假植苗,全冠移植,长势良好
	35	桃树	D6-8	250-280	200-220	16	株	果树,全冠,树形优美、饱满,三级分叉及以上
	36	石榴树		300	200-250	10	株	果树,全冠,树形饱满、美观,丛生
	小计					512	株	
灌木	1	海桐球 A		200	250	12	株	全冠，实球，修剪圆整，不脱脚
	2	海桐球 B		150	180	38	株	全冠，实球，修剪圆整，不脱脚
	3	圆锥形金叶女贞		180-200	150-180	8	株	造型树，树形优美、饱满
	4	大金森女贞球		180	200	7	株	全冠，实球，修剪圆整，不脱脚
	5	红叶石楠球 A		180	220	38	株	全冠，实球，修剪圆整，不脱脚
	6	红叶石楠球 B		150	180	24	株	全冠，实球，修剪圆整，不脱脚
	7	红叶石楠球 C		120	120	2	株	全冠，实球，修剪圆整，不脱脚
	8	大叶黄杨球 A		150	180	32	株	全冠，实球，修剪圆整，不脱脚
	9	大叶黄杨球 B		130	150	23	株	全冠，实球，修剪圆整，不脱脚
	7	亮金女贞球		150	150	11	株	全冠，实球，修剪圆整，不脱脚
	10	红花继木球 A		150	180	4	株	全冠，实球，修剪圆整，不脱脚
	11	红花继木球 B		130	150	35	株	全冠，实球，修剪圆整，不脱脚
	12	金森女贞球 A		130	150	38	株	全冠，实球，修剪圆整，不脱脚
	小计					272	株	
地被植物	1	夏鹃		25-30	20-25	447	m ²	参考密度 49 株/m ² ，2-3 年生毛球，枝叶饱满
	2	茶梅		25-30	20-25	103	m ²	参考密度 49 株/m ² ，2-3 年生毛球，枝叶饱满

3	红花继木		30-35	25-30	973	m ²	参考密度 36 株/m ² , 2-3 年生毛球, 枝叶饱满
4	龟甲冬青		30-35	25-30	593	m ²	参考密度 36 株/m ² , 2-3 年生毛球, 枝叶饱满
5	小叶栀子		30-35	25-30	324	m ²	参考密度 49 株/m ² , 2-3 年生毛球, 枝叶饱满
6	毛杜鹃		30-35	25-30	636	m ²	参考密度 36 株/m ² , 2-3 年生毛球, 枝叶饱满
7	金边黄杨		35-40	30-35	173	m ²	参考密度 36 株/m ² , 小毛球, 枝叶饱满
8	金森女贞		35-40	25-30	1186	m ²	参考密度 36 株/m ² , 2-3 年生毛球, 枝叶饱满
9	红叶石楠		40-45	25-30	414	m ²	参考密度 49 株/m ² , 2-3 年生毛球, 枝叶饱满
10	大叶黄杨		40-45	30-35	542	m ²	参考密度 36 株/m ² , 2-3 年生毛球, 枝叶饱满
11	八仙花		40-45	35-40	45	m ²	参考密度 25 株/m ² , 杯苗, 枝叶饱满
12	洒金珊瑚		40-45	35-40	241	m ²	参考密度 36 株/m ² , 毛球, 枝叶饱满
13	法国冬青篱		150	40-45	210	m ²	参考密度 9 株/m ² , 修剪整齐, 双排交错种植
14	麦冬		15-20		640	m ²	参考密度 36 丛/m ² , 密植不露土, 6-8 芽/丛
15	草坪				8289	m ²	满铺, 矮生百慕大+黑麦草
小计					14816	m ²	

表 3.8.2 苗木表 (公园绿地区)

分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cm)			数量	单位	备注
			胸(地)径	高度	冠幅			
乔木	1	香樟 A	26-28	850-900	450-500	7	株	杆直立, 树形优美, 全冠
	2	香樟 B	18-20	700-750	380-420	40	株	杆直立, 树形优美, 全冠
	3	香樟 C	16-18	600-650	300-350	25	株	杆直立, 树形优美, 全冠
	4	香樟 D	14-16	600-650	300-350	3	株	杆直立, 树形优美, 全冠
	5	丹桂	13-15	350-400	300-350	30	株	全冠, 自然形态(非修剪)
	6	枇杷	丛生	300-350	250-300	19	株	果树, 树形优美, 全冠
	7	红叶石楠	D10-12	250-300	250-300	4	株	树形优美, 全冠
	8	朴树 A	20-22	>850	450-500	11	株	低分枝, 杆直立, 树形优美, 全冠
	9	乌桕 A	18-20	750-800	380-420	14	株	虬干, 形态优美, 全冠
	10	银杏	18	800-850	300-350	11	株	实生苗, 树形统一, 树形优美
	11	枫香	16-17	650-700	200-250	11	株	杆直立, 树形优美, 全冠
	12	栎树	14-16	600-650	320-380	47	株	树形统一, 树形优美, 全冠
	13	水杉	10-12	650-700	150-200	42	株	树形优美, 全冠
	14	无患子	14-15	550-600	300-320	21	株	树形统一, 树形优美, 全冠
	15	榉树	14-16	600-650	350-400	21	株	树形优美, 全冠
	16	日本晚樱 A	D12	350-400	200-250	56	株	树形优美, 全冠, 保留三级分叉
	17	紫叶李 A	D12	320-350	220-250	14	株	低分枝, 树形优美, 全冠
	18	紫玉兰	12	450-500	280-320	16	株	树形优美, 全冠
	19	垂丝海棠	D12	350-380	180-220	19	株	树形优美, 5 以上主分枝, 全冠移栽
	20	丛生紫荆	D12	320-350	150-200	11	株	5-6 分枝以上, 冠幅饱满, 全冠移栽, 假植苗
	21	小叶紫薇	D12	320-350	220-250	14	株	5-6 分枝以上, 冠幅饱满, 全冠移栽, 假植苗
	22	鸡爪槭 B	D7-8	150-180	150-180	2	株	树形优美, 全冠, 保留三级分叉
	23	石榴	丛生	150-200	150-200	10	株	果树, 树形优美, 全冠
	24	红枫 B	D7	200-250	200-250	21	株	树形优美, 全冠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25	红叶石楠柱	150-180	80-100	45	株	修剪整齐,冠幅饱满
	小计				514	株	
灌木	1	海桐球	180	180	11	株	修剪成球形,冠幅饱满,现场修剪后高度
	2	红叶石楠球	200	200	26	株	修剪成球形,冠幅饱满,现场修剪后高度
	3	红继木球	150	150	16	株	修剪成球形,冠幅饱满,现场修剪后高度
	4	金森女贞球	130	130	11	株	修剪成球形,冠幅饱满,现场修剪后高度
	5	金姬小蜡球	130	130	4	株	
	6	无刺枸骨球	180	180	9	株	
	7	亮晶球	130	130	3	株	
		小计				80	株
地被植物	1	粉花绣线菊	40-50	35-40	217	m ²	参考密度 49 株/m ² , 2-3 年生毛球, 枝叶饱满
	2	红王子锦带花	35-40	20-25	106	m ²	参考密度 36 株/m ² , 2-3 年生毛球, 枝叶饱满
	3	洒金珊瑚	40-45	35-40	66	m ²	参考密度 49 株/m ² , 2-3 年生毛球, 枝叶饱满
	4	金丝桃	35-40	20-25	175	m ²	参考密度 36 株/m ² , 2-3 年生毛球, 枝叶饱满
	5	中叶栀子	35-40	30-35	115	m ²	参考密度 36 株/m ² , 2-3 年生毛球, 枝叶饱满
	6	龟甲冬青	30-35	25-30	38	m ²	参考密度 36 株/m ² , 2-3 年生毛球, 枝叶饱满
	7	毛杜鹃	30-35	25-30	362	m ²	参考密度 36 株/m ² , 2-3 年生毛球, 枝叶饱满
	8	红花继木	30-35	25-30	254	m ²	参考密度 64 株/m ² , 小毛球, 枝叶饱满
	9	金森女贞	30-35	25-30	281	m ²	参考密度 36 株/m ² , 2-3 年生毛球, 枝叶饱满
	10	丰花月季	30-35	20-25	312	m ²	参考密度 49 株/m ² , 2-3 年生毛球, 枝叶饱满
	11	茶梅	25-30	20-25	102	m ²	参考密度 36 株/m ² , 2-3 年生毛球, 枝叶饱满
	12	夏鹃	25-30	20-25	44	m ²	参考密度 36 株/m ² , 毛球, 枝叶饱满
	13	草坪			6775	m ²	满铺, 矮生百慕大+黑麦草
	小计				8847	m ²	

表 3.9 项目实际完成植物措施与方案设计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工程量	实际完成量	增减工程量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区	植被建设面积		hm ²	1.52	1.52	0	绿化施工图设计调整, 绿化面积不变, 乔灌草种类及数量调整
	其中	乔木	株	360	512	+152	
		灌木	株	204	272	+68	
		地被植物	hm ²	1.50	1.48	-0.02	
公园绿地	植被建设面积		hm ²	0.91	0.89	-0.02	道路长度增加, 硬化面积增加, 绿化面积随之减少
	其中	乔木	株	303	514	+211	
		灌木	株	27	80	+53	
		地被植物	hm ²	0.91	0.88	-0.03	

3.5.3 临时措施

根据查阅工程计量，临时措施施工主要在 2021 年 9 月~2023 年 4 月，主要采取的临时措施有：

- 1) 主体工程区：密目网 36000m²，浆砌砖排水沟 650m，临时绿化 0.01hm²；
- 2) 公园绿地区：密目网 16200m²。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3.10，实际完成临时措施工程量与方案对比见表 3.11。

表 3.10 临时措施工程量完成情况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主体工程区	密目网	m ²	36000	2021.9~2022.12	裸露地表、临时堆土
	浆砌砖排水沟	m	650	2021.9	A 地块、施工生产生活区周边
	临时绿化	hm ²	0.01	2021.9	施工生产生活区内裸露区域
公园绿地区	密目网	m ²	16200	2022.6~2023.4	裸露地表、临时堆土

表 3.11 临时措施工程量与方案设计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工程量	实际完成量	增减工程量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区	密目网	m ²	34000	36000	+2000	彩条布调整为密目网
	彩条布	m ²	5000	0	-5000	
	浆砌砖排水沟	m	650	650	0	
	临时绿化	hm ²	0.01	0.01	0	
公园绿地区	密目网	m ²	9000	16200	+7200	彩条布调整为密目网
	彩条布	m ²	2000	0	-2000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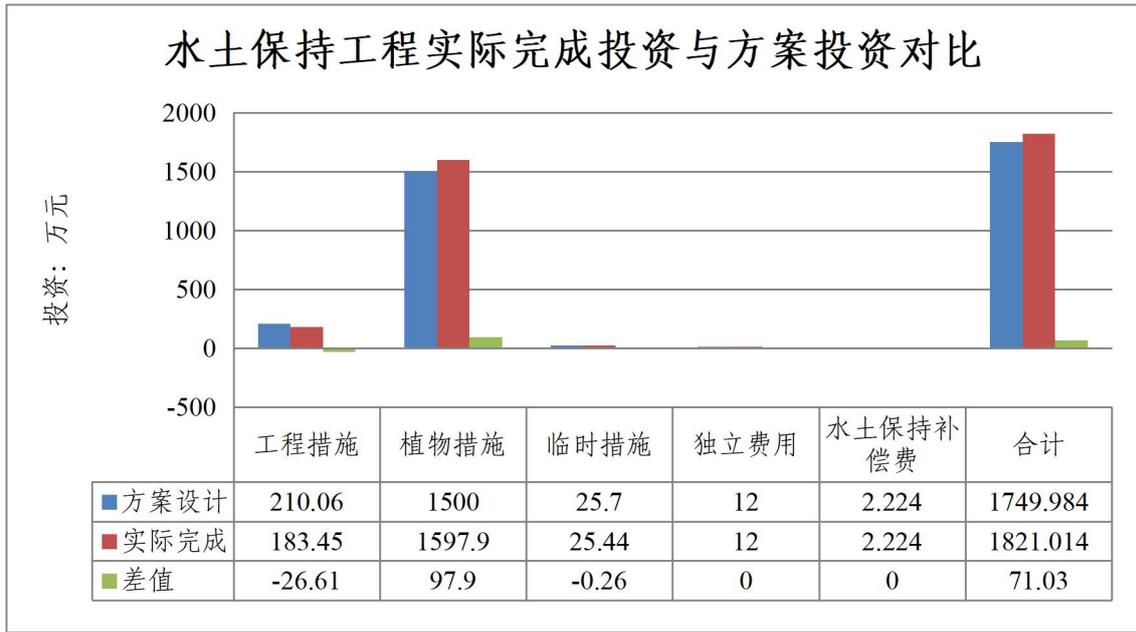
从实施情况看，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得到了实施，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1821.014 万元，较水土保持方案投资增加了 71.03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投资见表 3.11，与方案设计投资对比及变化原因详见表 3.12。

表 3.11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83.45
一	主体工程区	155.32
二	公园绿地区	28.13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597.90
一	主体工程区	1007.80
二	公园绿地区	590.10
第三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25.24
一	主体工程区	22.20
二	公园绿地区	3.24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12.00
一	建设管理费	/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
四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2.00
五	水土保持监测费	
六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收费	
一~四部分合计		1819.79
水土保持补偿费		2.224
水土保持总投资		1821.014

表 3.12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与方案投资对比表

项目组成		工程量		水土保持投资 (万元)		
序号	措施类型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变化量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210.06	183.45	-26.61
一	主体工程区			178.97	155.32	-23.65
1	雨水管道 (m)	2842	2566	170.00	153.50	-16.50
2	雨水井 (座)	69	67			
3	雨水收集池 (座)	1	1			
4	植草砖 (hm ²)	0.11	0	7.15	0	-7.15
5	土地整治 (hm ²)	1.52	1.52	1.82	1.82	0
二	公园绿地区			31.09	28.13	-2.96
1	雨水管道 (m)	542	489	30.00	27.06	-2.94
2	雨水井 (座)	13	15			
3	土地整治 (hm ²)	0.91	0.89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500.00	1597.90	+97.90
一	主体工程区			938.00	1007.80	+69.80
1	植被建设面积 (hm ²)	1.52	1.52	938.00	1007.80	+69.80
二	公园绿地区			562.00	590.10	+28.10
1	植被建设面积 (hm ²)	0.91	0.89	562.00	590.10	+28.1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25.70	25.44	-0.34
一	主体工程区			23.30	22.20	-1.10
1	密目网苫盖 (m ²)	34000	36000	6.80	7.20	+0.40
2	彩条布苫盖 (m ²)	5000	0	1.50	0	-1.50
3	浆砌砖排水沟 (m)	650	650	5.00	5.00	0
4	临时绿化 (hm ²)	0.01	0.01	10.00	10.00	0
二	公园绿地区			2.40	3.24	+0.84
1	密目网苫盖 (m ²)	9000	16200	1.80	3.24	+1.44
2	彩条布苫盖 (m ²)	2000	0	0.60	0	-0.60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12.00	12.00	0
一	建设管理费			/	/	/
二	工程建设监理费			/	/	/
三	科研勘测设计费			/	/	/
四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2.00	12.00	0
五	水土保持监测费					
六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费					
一~四部分合计				1747.76	1819.79	+71.03
水土保持补偿费				2.224	2.224	0
合计				1749.984	1821.014	+71.03



主要变化原因如下：

(1) 工程措施投资减少了 26.6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主体工程区、公园绿地区雨水管道施工图调整，雨水管道长度较方案减少，导致投资减少；二是地面停车场未采用植草砖铺装，导致投资减少。

(2) 植物措施投资增加了 97.90 万元，主要原因：虽然项目区植被建设面积减少，但是乔灌木种类及数量增加，导致投资增加。

(3) 临时措施投资减少了 0.34 万元，原因：彩条布苫盖调整为密目网，单价减少，导致投资减少。

(4) 独立费用根据实际发生计列，无变化。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本工程严格试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为保证工程质量，工程建设中建立建设单位负责质量把控、监理单位监控、施工单位保证、政府监督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始终坚持以选择一流的施工单位保质量，以高素质的监理队伍保质量，自觉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有效地促进了工程质量的全面提高，确保工程达到设计和规程规范要求，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纳入主体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

4.1.1 机构设置

滨湖科学城 BK202101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依据项目法人组织建设，项目管理机构如下：

在工程建设期间，安徽禾茂置业有限公司全面负责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对工程建设的招投标、质量、进度和投资负责。

建设单位：安徽禾茂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朗石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安徽国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对建设的全过程进行具体的工程控制和内外环境协调。设计单位成立设计组，负责解决工程建设中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监理单位常驻工地实施全过程跟踪监督管理。

4.1.2 建设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为搞好水土保持工作，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统一管理，成立了生产安全部，从组织、管理、经济、技术措施等方面加强管理，在水土保持工程实施

过程中，建设单位购买材料，组织公司人员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建设现场负责人在施工现场全面跟踪检查，督促按照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4.1.3 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项目的质量、造价、进度和控制均由蚌埠市兴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单位制定了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依据《施工质量监控制度》、《单位工程验收制度》对水土保持工程开展了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等环节的质量监理工作，做到全过程、全方位监理。监理部由6人组成，其中总监1名、监理工程师2名，监理员3名，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总监负责，现场跟踪由监理员、监理工程师执行。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未建立水土保持专门质量体系，但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中对水土保持施工方面提出建议，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质量。

施工单位从组织措施、管理措施、经济措施、技术措施等方面加强管理，细化操作工艺、规范细部做法，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施工单位根据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落实了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分部工程验收签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和相关的质量评定材料，项目区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主要包括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降水蓄渗工程、植被建设工程。项目划分情况，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共分为4个单位工程，7个分部工程，38个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元工程全部合格。水土保持工程划分及质量评定见表4.1。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划分及质量评定表

防治分区	实施区域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质量 核查 结果
			类型	划分 数量	查勘数 量	查勘比例 (%)	划分数 量	查勘数 量	查勘比 例 (%)	
主体工程区	绿化区域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1	1	100	2	2	100	合格
	道路及构筑物周边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1	1	100	26	26	100	合格
	雨水收集池	降水蓄渗工程	降水蓄渗	1	1	100	1	1	100	合格
	空闲区域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工程	1	1	100	2	2	100	合格
公园绿地区	绿化区域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1	1	100	1	1	100	合格
	道路周边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1	1	100	5	5	100	合格
	空闲区域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工程	1	1	100	1	1	100	合格
合计				7			38	38		

注：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降水蓄渗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划分并评定。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价

验收组查勘了雨水管道、土地整治、植物措施等完成情况，对项目区内工程措施的外观形状、轮廓尺寸、表面平整度情况以及植物措施的恢复情况进行了抽查核查。查阅了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等相关资料。

核查结果显示：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保存完好，工程的结构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施工工艺和方法满足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排水等设施线性美观、断面尺寸规则、排水顺畅，工程质量合格；植物措施中栽植的乔木等苗木规格复核设计要求，所有的绿化措施在在之前都进行了土地整治，提高了林草的成活率，目前植物措施管护良好，有效的防止了水土流失，完成了批复的治理任务，植物措施总体质量合格。

4.3 弃土场稳定性分析

通过调查监测和实地监测，本工程余方 7.03 万 m³（其中 7.00 万 m³ 外运至舒城县杭埠镇防洪工程 PPP 项目一期工程综合利用，0.03 万 m³ 破碎后作为建筑材料），无弃土场。

4.4 总体质量评价

建设单位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都建立了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使得工程质量得到有效保证。

根据各防治分区质量评价结果和各方有关单位的抽查共同认定，本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基本保存完好，工程的结构尺寸符合要求，施工工艺和方法满足技术规范，工程外观质量基本合格，林草植被总体长势良好。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雨水管排水顺畅，未出现淤积情况；植物措施建设完成后，植被生长良好，具有水土流失防治功能，充分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运行期加强植被养护工作。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根据监测结果并经现场核实，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05hm²，水土流失总面积 5.06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8%，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98%。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见表 5.1。

表 5.1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成果表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度 (%)
		水保措施防治面积		建筑物等硬面积	小计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区	3.86	0.12	1.52	2.21	3.85	99.7
公园绿地区	1.20		0.89	0.31	1.20	100
合计	5.06	0.12	2.41	2.52	5.05	99.8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依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本工程所在地区属南方红壤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试运行期平均土壤流失量 210t/(km²·a)。经计算，试运行期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4，有效的控制了因项目开发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5.2.3 渣土防护率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并复核，本工程采取措施挡护的临时堆土数量和永久弃渣 4.19 万 m³，临时堆土和永久弃渣总量 4.21 万 m³，渣土防护率为 99.4%，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99%。

5.2.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无表土资源，不计列表土保护率。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并复核，本工程已经实施植物措施面积 2.41hm²，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2.42hm² 的 99.6%，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97%。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成果见表 5.2。

表 5.2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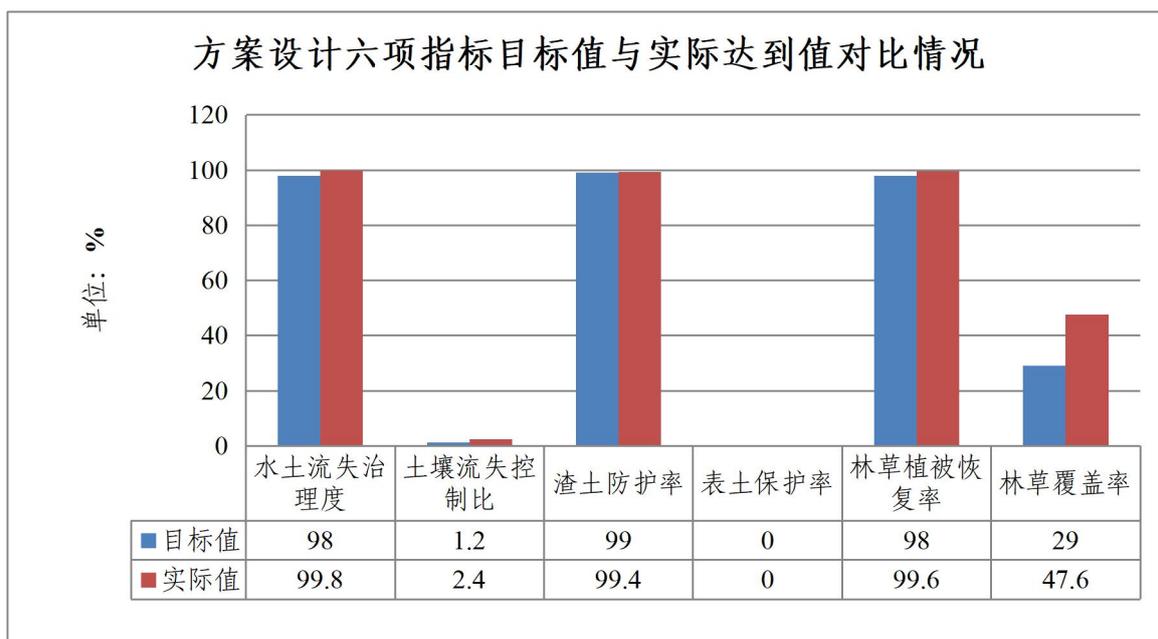
防治分区	可恢复面积 (hm ²)	植物措施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
主体工程区	1.53	1.52	99.3
公园绿地区	0.89	0.89	100
合计	2.42	2.41	99.6

5.2.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为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建设区面积的百分比。项目建设区内林草植被面积 2.41hm²，占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5.06hm² 的 47.6%，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29%。林草覆盖率计算成果见表 5.3。

表 5.3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林草覆盖率 (%)
主体工程区	3.86	1.52	39.4
公园绿地区	1.20	0.89	74.2
合计	5.06	2.41	47.6



根据监测资料统计计算并复核，本项目六项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 2.4，渣土防护率 99.4%，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林草覆盖率 47.6%。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作为现场管理机构负责本工程组织实施。在工程开工初期成立项目部，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由项目经理负责，现场巡查监督由土建工程师负责，施工资料由资料员负责收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项目部的日常管理范畴，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进度由项目经理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并将水保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范畴。

6.2 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从工程开工以后，从基础管理工作入手，抓紧施工组织设计审定，建章建制，为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专门制定了《工程项目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指引》、《工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工程建设质量控制要点》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确保管理制度标准化的落实，全面规范现场管理，明确各级质量责任人，落实质量责任制，形成由业主统一组织，监理单位日常监理，设计单位技术支持，施工单位具体落实的良好质量控制体系。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建设单位将涉及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中，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工程施工单位采取招标选择，实行了“谁施工谁负责质量，谁操作谁保证质量”为原则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的单位都是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具备一定技术、人才、经济实力的大中型企业，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工程监理单位也是具有相当工程建设经验和业绩，能独立承担监理业务的专业机构。

按照《安全生产监督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协调、解决本单位以及与相邻单位在施工中出现的各类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在此基础上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了工程质量和植树林草的成活率和保存率。

6.4 水土保持监测

6.4.1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6 月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合同签订后，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监测进场前（2021 年 9 月~2022 年 5 月）主要采取调查、遥感监测等方法，补充监测进场前的水土流失、扰动地面面积以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监测进场（2022 年 6 月）后，采用现场调查、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类比推算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滨湖科学城 BK202101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结合工程实际建设情况，通过卫星影像比对和查询施工、监理资料，共布置了 5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水土流失监测点及监测内容表

序号	区域	位置	坐标 (E/S)		方法	内容
1	主体工程区	绿化区域(A 地块)	117°18'20.22"	31°42'51.23"	遥感监测、实地量测法	场地扰动形式与面积，水土流失量，植被生长情况，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实施效果
2		排水出口雨水井(A 地块)	117°18'16.84"	31°42'48.70"	地面观测法	
3		绿化区域(B 地块)	117°18'30.10"	31°42'52.86"	遥感监测、样方法	
4		排水出口雨水井(B 地块)	117°18'24.35"	31°42'51.83"	地面观测法	
5	公园绿地区	绿化区域(C 地块)	117°18'27.91"	31°42'49.96"	遥感监测、样方法	
6		排水出口雨水井(C 地块)	117°18'25.49"	31°42'48.64"	地面观测法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

1) 防治责任范围调查结果

根据实地调查及卫星影像分析，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 5.06hm²，均为永久占地。

2) 弃土弃渣调查结果

本工程总挖方 12.32 万 m³，填方 5.29 万 m³，余方 7.03 万 m³，不涉及借方。

3) 防治措施监测成果

工程措施：主体工程区：雨水管道 2566m，雨水井 67 座，雨水收集池 1 座，土地整治 1.52hm²；公园绿地区：雨水管道 489m，雨水井 15 座，土地整治 0.89hm²。

植物措施：主体工程区：植被建设 1.52hm²（乔木 512 株，灌木 272 株，地被植物 1.48hm²）；公园绿地区：植被建设 0.89hm²（乔木 514 株，灌木 80 株，地被植物 0.88hm²）。

临时措施：主体工程区：密目网 36000m²，浆砌砖排水沟 650m，临时绿化 0.01hm²；公园绿地区：密目网 16200m²。

4) 防治目标监测成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 2.4，渣土防护率 99.4%，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林草覆盖率 47.6%。

6.4.2 监测工作评价

通过查阅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报告编制组认为，监测单位自 2022 年 6 月开展监测工作以来，根据监测技术规程和工程实际，采用现场调查、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等方法正常、有序的开展施工期监测，编写监测季报和监测总结报告，完成了建设单位委托的任务。结合现场调查复核认为：监测数据较能反映项目实际情况，防治效果 6 项指标可信。

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逐步的带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6.5 水土保持监理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项目的质量、造价、进度和控制均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坚持“三项制度”，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质量得到保证，投资得到控制，工程实现了按计划进度实施。

本工程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监理中一并进行。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8 月委托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任务。监理单位成立了监理部，编制了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实行现场

工程师、专业部门、副总监（技术负责人）分级负责，总监全面负责。对所有参建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进行审批。通过例会、专题会、巡视、旁站、跟踪监测、平行检测等形式，形成了较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对施工开始前和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造价、进度进行现场管理和控制。在施工过程中，坚持“三项制度”，确定工程建设质量。在工程施工期，工程部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及时进行纠正。对比较严重的质量问题则召开专题会议，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经过建设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质量得到有效保证，投资得到严格控制，工程实现了按计划进度实施。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1、2022年2月28日，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印发了《关于对水土保持疑似违规行为进行整改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2022年1月，安徽禾茂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2年7月8日，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以“合包水保〔2022〕5号”文对《滨湖科学城BK20210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2022年12月14日，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对本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检查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本次检查无监督检查意见。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工程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2.224 万元，实际已缴纳 2.224 万元。

6、水土保持管理



中央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3
 支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LHQ2908
 支付人: 安徽禾茂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3401079964
 校验码: 4d731e
 开票日期: 2023年2月13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13,639.91	¥13,639.91	电子票据号码: 334018230200013085 征收品目名称:水土保持 补偿费收入,合同编号,备 注: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万叁仟陆佰叁拾玖元玖角壹分					(小写) ¥13,639.91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收股
 复核人: _____ 收款人: 张芳(经办)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工作将由建设单位安徽禾茂置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能够保证主体及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本工程设置了项目办公室，负责工程运行管理，制定了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明确，能够保证主体及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从目前运行情况看，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水土保持生态效益初显成效。

7 结论

7.1 结论

1、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履行完整。

2、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

3、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

4、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安徽禾茂置业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无。